

证券代码：838891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6月30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鲁财税[2014]30号《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0月起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产品销售量核定扣除，自此之后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相关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均以含税价核算。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改按不含税价核算原材料及相关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账面核算的进项税余额与预计可核定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之间的差额定期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三) 变更原因

存货全部按不含税价核算，便于相关指标的计算及列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预计可核定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从“存货”中调减，增加到“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期末存货调减14,671,456.72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14,671,456.72元；2015年期末存货调减14,711,800.70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14,711,800.70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